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
第 8 次聯繫會議主席指示及商討事項分辦表**

項次	指示及商討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請資產營運處持續協調，視需要於工程現場增設即時影像系統(CCTV)，除提升公開透明程度，亦使工程進行更為順利。	資產營運處	
二	有關郵政物流園區資訊設備採購，請資訊處及籌備處落實查核並禁用中國大陸廠牌或有資安風險的設備，以維資通安全。	資訊處 郵政物流園區總 管理處籌備處	
三	請於下次聯繫會議中邀請職安署、工程會或其他可能結合的單位參加，以提升廉政平臺跨域合作效益。	政風處	
四	請資產營運處及籌備處在建置案最後階段持續掌握各項工程進度，俾物流園區工程順利完成。	資產營運處 郵政物流園區總 管理處籌備處	

填報單位：

填報日期：

備註：

- 1.各主（協）辦單位，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將本分辦表填送政風處（免備文），分辦表電子檔另請傳送 peter10240307@mail.post.gov.tw。
- 2.本表已置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政風處各類文件→廉政平臺相關表件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